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4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宋運恩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81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宋運恩因詐欺等案件，曾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聲請人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懸掛車牌000-0000號，下稱系爭扣案物），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未就系爭扣案物聲請沒收，而本院判決亦未就系爭扣案物諭知沒收，爰請求發還系爭扣案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至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81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（聲請人已提起上訴）。而依卷附搜索扣押資料所示，扣案之系爭

扣案物固經警合法執行搜索而扣押在案，惟聲請人既已就本案聲明上訴，為因應其後程序變動，依本案情節而主張系爭扣案物之關聯性或聲請調查系爭扣案物（包括程序或量刑等自由證明事項），或主張其沒收之法律效果。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自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法官 黎惠萍
法官 張少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鈺馨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